

魏

源

集

魏
源
集

下
冊

中
華
書
局

魏 源 集

(全 二 册)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1/32 28 1/2 印張 502 千字

1976 年 3 月第 1 版 197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統一書號：2018·136 定價：2.65 元

籌鹺篇

利出三孔者民貧，利出二孔者國貧。曷以便國而便民，作籌鹺篇。

自昔筭山海之利以歸國家者，必出其陽而閉其陰。有陰陽卽有官私，故鹺政之要，不出化私爲官，而緝私不與焉。自古有緝場私之法，無緝鄰私之法。鄰私惟有減價敵之而已，減價之要，先減輕其商本而已。

議者動曰：減之又減，安能敵無課之私？此混鄰私于場私。場私無課，而鄰私有課。

議者又曰：淮鹽引地，受浙、潞、川、粵之四灌，其課或不及淮南三之一，安能減三分以敵一分？此又不知私鹽課輕而費重，關津規例多于課本，故遇官鹽減價之年，鄰私立阻而不行，提價之年，鄰私雖緝而無益。此已事之明效。

或又謂道光十載，奏裁浮費以來，淮課減存四兩，食岸每引三兩，加以場價壩費改捆費，每引成本十二兩，略符乾隆中阿文成公所奏之數，安能再減？不知乾隆中銀錢之價，以兩兌千，是昔時十二兩僅抵今日六兩之價，詎可以名而例實？淮鹽十載以來，江南、湖廣大吏整飭又整飭，彌縫又彌縫，而銀價愈昂，私充愈甚，官銷愈滯。場岸復積存三綱之鹽，去冬甫請對折行鹽，今冬復請兩綱展緩。如寔夫之患債，如逋戶之畏賦，如垂病之日延一日，如

窮鄰之月攘以待來年。

天下無數百年不弊之法，無窮極不變之法，無不除弊而能興利之法，無不易簡而能變通之法。與其使利出三孔二孔病國病民，曷若盡收中飽蠹蝕之權使利出于一孔？出一孔之法如何？曰：非減價曷以敵私？非輕本曷以減價？非裁費曷以輕本？非變法曷以裁費？夫推其本以齊其末，君子窮原之學也。宜民者無迂途，實效者無虛議，大人化裁通變之事也。欲出一孔，無外四端：

一曰：額課減而不減。淮南鹽課正雜錢糧，舊不過三百數十萬兩，以額引百四十萬計，引止二兩數錢。自帑利、匣費併入引課，又加外支雜費，遂引至四兩有奇。今淮北既歲撥溢課協貼七十萬，是南引可縮至三兩有奇。淮南鹽課號甲天下，其實每年何曾運足百四十萬引之鹽，徵足四五百萬之課。雜款緩納，動欠數綱，奏銷虛報，并欠正課，計一綱之全課，數年尚未完清，是無減額之名而有減額之實也。計淮南綱食鹽共完入奏銷正雜銀二百萬兩外，加帑利、鹽規、匣費、院司節省辦貢、辦公、外支、雜費外，加參價十六萬兩，倉穀八萬餘兩，共每綱銀四百七十七萬兩。除淮北代納協貼七十餘萬外，每綱計三百九十餘萬兩。額行百四十萬引，計每引徵銀二兩九錢，應請作爲定額。每年一綱以外，無論提行溢銷若干，攤課而不增課。假如溢銷至四分之一，即每引錢糧可攤減至二兩有奇。若謂鄰省川、

統一書號: 2018·136

定 價: 2.65 元